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
护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AFAGZ02592

招 标 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1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2
第三卷	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护疏浚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合裕航道裕溪口（长江）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护疏浚工程）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皖交港航函〔2024〕36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AFAGZ02592

2.2 项目名称：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护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3 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2.4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项目概况：合裕线航道在裕溪口与长江交汇进入裕溪口水道。裕溪口水道位于长江下游芜裕河段左岸支汊，是连接合裕线、芜太运河，实现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南北互联互通的重要水道。

合裕线航道进入长江以后，长江支汊裕溪口水道水深条件不足，制约了合裕线航道效益的充分发挥，也存在船舶搁浅等安全风险。裕溪河考虑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按限制性航道Ⅱ级标准，航道最小设计水深取4.0m，

为了打通裕溪河入江的卡口段，本次工程的目标确定为将裕溪口水道航道维护水深提升至 4.0m。

本次招标的项目是通过疏浚提升裕溪口水道（下段）枯水期航道维护水深至 4m，航道维护尺度为 4.0m×150m×1050m（水深×底宽×弯曲半径），配套建设航标工程。疏浚区挖槽长约 4km，宽 60-260m，疏浚底高程为当地航行基准面下 4.5m。合同内容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其中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疏浚与吹填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疏浚开挖总方量（含回淤）约 96.3 万方。

本工程施工范围属于长江海事及长江航道管理事权，涉河水利相关工作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事权，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海事安全、航道管理、涉河水利相关工作，总承包中标单位应负责协调长江事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现场施工，还应满足环保、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设计、疏浚及航标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中：

勘察设计包括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至交（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

工程施工包括裕溪口水道提升至 4m 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

咨询服务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

2.8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12 个月/365 个日历天，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并取得批复，取得批复后 11 个月内完工；具体根据施工计划，施工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工期结束时间。

2.9 项目投资估算 3117.61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173.21 万元；施工：2397.10 万元。

2.10 项目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3）三项资质。

（1）勘察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1）、2）两项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资质。

2)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项其中一项资质：

①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行业甲级资质）。

②水运行业的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行业的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以下 1）或 2）项其中一项资质：

1)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甲级）。

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须满足以下（1）或（2）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业绩均可作为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2）同时满足以下 1）设计业绩和 2）施工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施工业绩。

3.3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设计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S（水运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可以互相兼任，但资格条件均应符合要求。

3.4 信誉

（1）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信誉均须响应。

(2)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禁止其进入安徽省水运行业市场且在有效期内。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和成员方）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④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

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

4.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港航综合大楼

项目联系人：姚工、魏工

电话（传真）：0551-63717198、0551-64292936

1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3 号（水安股份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工、张工

电 话：0551-63633819

邮 箱：admin02@ahwggs.cn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邮 编：230051

12.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中国银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12524088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470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港航综合大楼 项目联系人：姚工、魏工 电话（传真）：0551-63717198、0551-642929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 3 号（水安股份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工、张工 电 话：0551-63633819 电子邮箱：admin02@ahwggs.cn
1.1.4	项目名称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护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设计、疏浚及航标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中： 勘察设计包括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至交（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 工程施工包括裕溪口水道提升至 4m 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 咨询服务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12 个月/365 个日历天，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并取得批复，取得批复后 11 个月内完工；具体根据施工计划，施工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工期结束时间。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最新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批复。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环保目标：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和成员方）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④ 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和通知公告（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形式：投标人无需确认，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上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布后视同投标人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形式：投标人无需确认，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时间	(http://ggzy.hefei.gov.cn/) 上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布后视同投标人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813 万元。 投标总价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工程施工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和暂列金。</p> <p>1) 工程施工费用为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咨询费（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招标代理费。其中勘察设计费、咨询费为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招标代理费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调整；</p> <p>3) 暂列金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情形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的调整，投标时不得调整，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p> <p>(2) 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计算基数：本次招标对应概算费用中工程费用 2397.10 万元。</p> <p>工程施工费包含疏浚与吹填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p> <p>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费率=工程施工费用报价÷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计算基数。工程施工费用结算价为本项目招标范围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费率。</p> <p>(3) 勘察设计费、咨询费按照总额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价格。勘察设计费包含并不限于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至交（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咨询费按项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事项，则该事项对应费用不予计量支付。</p> <p>(4) 招标代理费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调整，结算时在报价范围内以实际发生额进行。</p> <p>(5)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结算时相应增加或扣除调整部分的税金。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 投标报价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7) 安全生产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p>(8) 合同费用结算 = 1) + 2) + 3)：</p> <p>1) 工程施工费用：按照本次招标范围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方案）预算价乘以施工费用报价费率结算。</p> <p>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咨询费按照投标报价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事项，则该事项对应费用不予计量支付。</p>

		3) 其他增减款项 (工程变更、索赔等)。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 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 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p>

		<p>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投标人安徽省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为 AA 的企业，可以免交投标保证金，应提供在安徽省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为 AA 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仅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23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整。应提供在安徽省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等级在 2023 年度为 AA 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免交或减半的，出现“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须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要求按照投标保证金额度全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差额部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将不良记录上报至相关部门申请予以信用评价降级的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资格业绩无时间年限要求，企业加分业绩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文件：</p> <p>招标人名称：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港航综合大楼</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及技术标（未加密文件）</p>

		或第二册报价文件（未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按随机顺序开启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信封评审结果公布之前不予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不足3名，以实际家数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hsgh.com/ahghjtweb/web/index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网站（ http://www.ahghtz.com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hsakg.com ）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 （3）退还：交（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投标人在安徽省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等级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为AA级，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如投标人仅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3年度水运工程施工和设计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级，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全流程网招项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固定金额柒万贰仟整（72000.00元）；</p> <p>2、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关支付项目投标报价中；</p> <p>3、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该代理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被代理项目合同签订后28日内，代理事项全部完成，支付金额为余下50%代理服务费。</p>
10.2	其他要求	<p>10.2.1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p> <p>10.2.1.1 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方案调整变化，承包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审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p> <p>10.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取消或增加工程子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p> <p>10.2.1.3 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如需减少的按实减少，减少的部分不予计量支付。</p> <p>10.2.1.4 项目临时用水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备、电缆、配电室、使用费、管道、水表、用水设备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p> <p>10.2.1.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招标人可协助投标人办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p> <p>10.2.1.6 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现场施工，应满足环保、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付。</p> <p>10.2.1.7 招标人提供的《长江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方案研究》项目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10.3	友情提醒	<p>1. 在开评标结束之前，授权委托人，须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联系，需要询标时，对于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函，被询投标人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时间长短等具体以系统发出和显示时间为准）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拒绝说明或放弃澄清说明的权力。</p> <p>2. 投标人请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注页码，以方便招投标档案管理。</p> <p>3.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p>

		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号)执行。
--	--	--

附录1 资质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3）三项资质。</p> <p>（1）勘察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2）两项资质：</p> <p>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资质。</p> <p>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项其中一项资质：</p> <p>①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工程设计港口与航道行业甲级资质）。</p> <p>②水运行业的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行业的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备以下1）或2）项其中一项资质：</p> <p>1）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甲级）。</p> <p>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对应新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附录2 财务审查条件

财务要求
/

附录3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须满足以下（1）或（2）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业绩均可作为投标人业绩）：</p> <p>（1）投标人完成1个疏浚工程量为70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完成1个II级或2000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p> <p>（2）同时满足以下1）设计业绩和2）施工业绩要求：</p> <p>1）设计业绩：完成1个疏浚工程量为70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1个II级或2000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业绩。</p> <p>2）施工业绩：完成1个疏浚工程量为70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1个II级或2000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施工业绩。</p>

附录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信誉均须响应。</p> <p>(2)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禁止其进入安徽省水运行业市场且在有效期内。</p>

附录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附录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p>设计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附录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p>施工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S（水运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水运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如有），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网上澄清形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电子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网上澄清形式）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 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 联合体协议书
- ④ 投标保证金
- ⑤ 承包人建议书
- ⑥ 承包人实施方案
- ⑦ 资格审查资料
- ⑧ 承诺函
- ⑨ 其他资料

(2) 报价文件：

- ① 投标函
- ② 价格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完）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前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批复，前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完）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前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A）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投标（B）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A）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或监督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3)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2) 记录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3)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后，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有）。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启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启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非电子招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电子招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设计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一信封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信封评审			
2.1.4	形式评审标准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分) (1) 技术部分(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35 分; (2) 商务部分(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履约信誉): 20 分。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45 分) (3) 报价部分: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否决的投标人除外)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20分	总体概述	3分	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项目内容。 基本完整的得1.8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勘察设计方案	4分	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图表齐全，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经济性。 基本完整的得2.4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6分，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方案构思说明	3分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构思说明。 基本完整的得1.8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4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透彻、充分和具体。 基本完整的得2.4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6分，未提供的得0分。
			对项目的设计理念、实施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3	对项目的设计理念、实施要求及合理化建议。 基本完整的得1.8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对项目设计质量和进度控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对设计的质量和进度控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分项描述。 基本完整的得1.8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15分	完整性	1分	对实施方案是否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编制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0.6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4分，未提供得0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布置及规划	2分	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布置及规划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设备投入与技术措施	2分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设备投入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建设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分	对工程建设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基本完整的得1.2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0-0.8分,未提供得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满足招标公告资格业绩审查要求得 4.8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业绩加分如下。</p> <p>(1) 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得分。投标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3.2 分，本小项最多加分 3.2 分。</p> <p>(2) 设计业绩得分。投标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6 分，本小项最多加分 1.6 分。</p> <p>(3) 施工业绩得分。投标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6 分，本小项最多加分 1.6 分。</p> <p>本项总分 8 分。</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分	<p>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p> <p>1) 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加 1.6 分。</p> <p>2) 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技术负责人，完成 1 个疏浚工程量为 70 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或完成 1 个 II 级或 2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加 1.6 分。</p> <p>本小项满分 4 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商务	20	设计负责人	2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

(3)	部分	分			完成1个疏浚工程量为70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1个II级或2000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加0.8分。本小项满分2分。
			施工负责人	2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完成1个疏浚工程量为70万方及以上的疏浚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1个II级或2000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加0.8分。本小项满分2分。
			履约信誉	4分	<p>信用评价(4分):</p> <p>(1)设计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在最新年度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为AA级得2分,为A级得1分,B级的不得分,C级扣分。如联合体投标的,采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内容为水运工程设计的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p> <p>(2)施工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在最新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为AA级的得2分,为A级的得1分,B级的不得分,C级扣分;如联合体投标的,采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内容为水运工程施工的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p> <p>本项总分4分。如投标人有设计和施工两个信用评价,均需要提供。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有一项评价结果为C级的本项得0分。</p>
注: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分)	评标价得分		<p>评标价得分=$F - P \times 100 \times E$。</p> <p>其中:F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45,P为偏差率,E为偏差率扣分系数,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E=0.3;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E=0.2。</p> <p>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高分为45分,最低分为0分。</p> <p>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注:

1.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及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完)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前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批复,前述资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合同甲方(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图设计(或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业绩均可作为投标人业绩。

4.信用评价等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 2) 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3)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其信用等级按照最新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或部属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或部属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 4) 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部属单位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部属单位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
5. 凡涉及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及图章应清晰，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所投人员需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7. 人员业绩若不能体现岗位姓名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设计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1.3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5 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C。

3.1.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8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4（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 D（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请按照以下目录的顺序装订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七、询标回复（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八、专用合同条款；
- 九、通用合同条款（可以略，仅留标题）；
- 十、已标价的清单；
- 十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表：
 - 1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 11.2 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十二、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3.1 履约保函复印件或履约保证金电汇（转账）凭证复印件
 - 13.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收据复印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合同文件资料。

备注：中标人如要删减或修改上述目录内容，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

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

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

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

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

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

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

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

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

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

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

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

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 标 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3001 号港航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230091
2	1.1.2.9	监 理 人：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其他工程符合相关法律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4	3.1.1	修改为： 涉及工期、费用、工程等变更的，均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签发变更令，否则变更令无效，不得作为发承包双方计量支付依据。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在事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不提供</u>
6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不提供</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签约合同价</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5000</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1%</u> 签约合同价
11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让发包人长期受益的，发包人将给予 <u> / </u> 的奖励。
12	16.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根据承包人需求确定是否提供预付款。如承包人提出预付款需求，预付款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承包人达到履约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条件，减免后履约保证金不足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时，则仍须按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5	17.3.1	<p>17.3.1 增加第 17.3.1.1、17.3.1.2 项</p> <p>17.3.1.1 本项目采用里程碑事件作为进度控制及计量支付的方式，里程碑事件完成时间及计量支付如下：</p> <p>（1）里程碑事件 1：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批复。</p> <p>a、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p> <p>b、计量支付：提交全部施工图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0%。</p> <p>（2）里程碑事件 2：相关咨询服务完成（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p> <p>a.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p> <p>b. 支付比例：提交咨询成果，并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90%。</p> <p>（3）里程碑事件 3：裕溪口水道提升至 4m 工程完工。</p> <p>a. 完成时间：监理下达开工令后 11 个月。</p> <p>b. 支付比例：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方案）预算费用×中标费率×90%。</p> <p>（4）里程碑事件 4：航标及临时工程完工。</p> <p>a. 完成时间：监理下达开工令后 11 个月。</p>

		<p>b. 支付比例：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方案）预算费用×中标费率×90%。</p> <p>（5）里程碑事件 5：交（竣）工验收。</p> <p>a. 完成时间：完成交（竣）工验收 7 日内。</p> <p>b. 支付比例：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方案）预算费用×中标费率×95%。</p> <p>（6）里程碑事件 6：竣工决算及尾款支付。</p> <p>由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决算金额，减去前期支付的费用，剩余的尾款在项目核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p> <p>17.3.1.2 节点调整、细化及计量支付相关规定</p> <p>（1）以上里程碑事件除勘察设计外，其余里程碑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共同参考，具体里程碑节点调整、细化及计量支付在施工图完成批复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实施。</p> <p>（2）承包人在完成每个里程碑节点验收合格后申报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支付相应单位工程批复施工图预算费用×中标费率×90%。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单位工程批复施工图预算费用×中标费率×100%。</p> <p>（3）里程碑事件完成时间跨度较长，2 个月及以上不能计量，可以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情况按月进行计量支付。</p>
16	17.3.3	承包人每月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17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
18	17.3.6(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 万元</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如未结算，按合同价的 3%）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支票或在工程款中扣留等形式。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其中竣工图 6 份；电子文档 1 套。
23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4	20.1.1	<p>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付，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联合投保。</p> <p>设计和工程保险</p> <p>1. 保险内容：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维护疏浚工程）一切险。</p> <p>2. 投保金额： 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签约合同价。</p> <p>3. 免赔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 (1) 地震引起的损失：<u>人民币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u> (2) 暴雨、洪水引起的损失：<u>人民币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u> (3) 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u>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u></p> <p>项目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受益人： <u>保险合同由发包人和本项目承包人共同委托保险公司。受益人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承包人。保险费由本项目承包人支付，开工前须提供保单。</u></p> <p><u>保险合同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费也由承包人支付。</u></p> <p><u>开工前须提供保单。</u></p>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保险费率：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p>
25	20.1.2	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在总价中，不单独计付，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

		<p>联合投保。</p> <p>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p>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10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u>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 5%，以高者为准。</u></p> <p>第三者人身伤亡：<u>不设免赔。</u></p>
26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u>/</u></p> <p>如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p>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约定为：发包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 1.1.2.3 目修改为：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4 份，并做好技术交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计算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情况；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和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当任何一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

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修改为：

涉及工期、费用、工程等变更的，均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签发变更令，否则变更令无效，不得作为发承包双方计量支付依据。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在事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第 4.1.5.1 项~第 4.1.5.3 项：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补充：

承包人在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与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基础，以机械化、工厂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支撑，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2)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建设施工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地方协调、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现场施工，应满足环保、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付。

1 该项目的施工费用由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最新的水运行业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的定额等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计价依据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2 本次工程施工图预算，不组织施工图技术审查咨询单位审查，由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在交（竣）工验收后组织结算审计。

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和施工费，还包括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所产生的重复设计、

协调费、误工费、采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其费用包括在勘察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4 工程建设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方案调整变化，承包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审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承包人取消或增加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变更价款计算，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 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如需减少的按实减少，减少的部分不予计量支付。同时还需按给招标人造成相应损失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必要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项目临时用水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备、电缆、配电室、使用费、管道、水表、用水设备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招标人可协助投标人办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9 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现场施工，应满足环保、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付。

10 招标人提供的《长江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方案研究》项目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9) 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设计阶段的外业验收及内业咨询审查、设计审查阶段、审查会议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补充完善，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

(13) 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根据施工图及预算表在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编制里程碑节点支付计划，本项目支付计划由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单位审核。编制成果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认可后乘以报价下浮率即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用。

(15)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6)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17)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18) 安全生产费按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低于 1.5% 计。

(19)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各专项验收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等各单项验收工作。

(20)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1)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24)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2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26)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2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8)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2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31) 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税收有关政策的调整的风险，承包人不得就该调整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

(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33) 承包人应支付为办理航行通告、获得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作业许可证(包括编制通航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证施工船舶、布设的抛泥管线、临时停泊设施等不得阻塞航道、不妨碍船舶航行及安全，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4) 在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所有占用农用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恢复原状；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处理(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5) 承包人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弃土场(含抛泥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落实，但需满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6)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7) 本项目河床可能有沉积性砖、石、树根等杂物，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不予调整。

(38) 疏浚工程施工，承包人应考察抛泥区具体位置，自行测算相应费用，图纸所示仅供参考，施工时单价不予调整；同时为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施工船舶设置油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在抛泥区围堰设置防护网、坡面绿化、铺设彩条布等，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9) 本项目土方开挖不分水上水下、土体类型以及采用何种施工工艺，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水上水下土方、土体类型、采用不同的施工工艺、可能存在的块石、建筑垃圾、树木、植物根茎等障碍物、不同类型土方数量变化等一切因素所引起的费用差异，在项目实施期间，无论上述因素发生任何变化，相应报价均不予调整。陆上土方如涉及地表附属物清理及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0)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所处航道为通航河流，过往船舶较多，施工期间安全风险较大，承包人应进行管理。如承包人有能力自行管理，可自行管理，但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如承包人无能力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

4.1.11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风险

未列入 2.8 款“发包人的风险”的工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完成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

4.4.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和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1) 中标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招标人审批。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除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能力完备，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外，还应安排 1 名设计代表驻场管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中标后提供相关信息）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资格证书。
设计代表	1	港航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设计经验 8 年以上，并在两个以上水运工程施工中担任过设计代表岗位。

其他所需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自行配备。

(9) 施工管理

投标人除了本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中标后提供相关信息）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1	港航或相关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施工经验8年以上,并在两个以上水运工程施工中担任过工程部长及以上技术岗位。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施工经验5年以上,并在两个以上项目施工中担任过质检负责人。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测量技术工作3年以上。
合同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合同工程师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担任安全员工作2年以上。
技术员	1	工程类相关专业毕业

注: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落实,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配置安全经理以外,按照每50名施工作业人员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10名施工作业人员配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施工队的队长、班长均为兼职的安全员。其他所需人员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配备。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第4.6.4项补充: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1）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3）承包人应按月提供农民工费用，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农民工费用，由发包人按规定要求拨付到专用账户。

（4）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承包人应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人工费用的数额按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人工费用为准，并按此计量支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本款补充第 4.9.1 项：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2 进度计划

第 4.1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 4.1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修改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方案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

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满足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与审计服务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与审计服务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施工图纸 16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5)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7) 承包人必须按照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8)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审查或批复），承包人均应及时改正，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9)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

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款补充第 5.1.3、5.1.4 项

5.1.3 设计人员资格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专业人员编制完成。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专业负责人均为不可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承包人对设计分包人的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1.4 设计责任的明确

设计文件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负责完成，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吸纳施工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设计方案与施工成员即将采用的工法及设备相吻合。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约定为：

5.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分阶段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与审计服务单位及有权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施工图预算编制是否齐全、合理。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 5.3.4 项：

5.3.4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在项目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

5.5 竣工文件

第 5.5.1 项约定为：

竣工文件份数：6 份。

6. 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第 6.3.3 项：

6.3.3 信息化管理

发包人鼓励和倡导承包人对本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 7.1.3 项

7.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1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人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第 7.2 款约定为：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第 8.1 款约定为：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第 9.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

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志、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上工程中的疏浚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
-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3)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

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10.2.7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安全生产费按本项目工程施工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低于 1.5% 计。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用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清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和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7 对于来自施工船机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0.4.8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9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

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10.4.10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10.4.11 承包人在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补充 10.6 节

10.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补充第 11.1.1-11.1.3 项：

11.1.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2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3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

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司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等规定，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档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仍存在缺陷，则可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文档），报监理人审核，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补充 11.4.1 项：

（1）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款细化为：

11.5.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它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本款补充第(4)项:

(4)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款补充:

(5) 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员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第13.2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28天内。

本款补充第13.2.1项和第13.2.4项:

13.2.1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行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修改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让发包人长期受益的，发包人将给予 / 的奖励。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补充：

(4)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5) 由发包人安排的、不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5.3.2 项补充：

发包人风险引起的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1) 依据约定，工程变更的子目单价在承包人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单价时，直接套用承包人施工图预算中单价；

(2) 缺项单价的确定按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充等规定，以及施工图预算中的费率、变更发生时按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编制变更设计预算，并按最高投标限价（除勘察设计费、第二部分部分费用外）（如有）下浮后的比例确定变更单价。

本款补充：

15.3.2.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依据图纸对照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对设计缺陷、交叉、矛盾、错误、设计不合理等影响及时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发包人将根据审查报告意见会同监理、设计负责人修改，若因承包人管理原因未及时提交审查报告，施工过程中因此引发的变更、返工、半成品材料作废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3.2.3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原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基础上局部尺寸或材料进行调整，则在原支付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功效增减费用，作为变更单价；

15.3.2.4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时，可参照最新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如定额无对应项目，可参照最新《全国统一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或相关行业定额），根据投标文件资料中的工料机单价（无相应价格时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和费率编制预算，变更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并批文后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针对上述相应的条款确定变更单价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所有变更应当按照发包人或项目办下发的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文件的形式上报。

15.3.2.5 承包人不能因变更工程价格未议定而作为拖延或不执行变更工程的理由。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发包人应根据采用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以及发承包依据的基础条件，按照权责对等和平衡风险分担的原则，在发包人要求、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计价的风险范围。存在下列情形时，造成合同工期和价格的变化主要由发包人承担：

- a 国家法律发生变化；
- b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地下掩埋物等变化；
- c 不可抗力。

(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a、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c、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d、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e、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设计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管理办法逐级报批，具体程序如下：

(1) 变更申请提出人必须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完成 2 个以上变更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并得到其上一级机关审查确认；

(2) 对变更的必要性论证和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确认；

(3) 变更方案按变更管理权限，必须得到该权限机构审查确认后，才能进行变更设计；

(4) 变更设计施工图必须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查确认签发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违反上述变更程序擅自施工的，该变更不予计量支付，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应急抢险工程完成后，也必须完成相关设计施工文件，按变更管理权限得到审查确认方可计量支付。

(5) 达到《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设计变更限额标准的，还应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 15.6 款约定为：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相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16. 价格调整

第 16.1 款约定为：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补充 17.1.2 为：

17.1.2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技术规范与支付规定进行，当一个支付项目工程完成并经过监理人检验合格，填写完成合同规定的质检资料，经监理人审核签字认可后，该支付项目工程可以填写工程计量单，纳入计量支付数量汇总表，列入当期的计量支付中。在填写各种计量支付资料中时，要填写清楚、完整、规范。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有权认为有必要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参加或另外组织计量，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应有监理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名。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若有关的错误和遗漏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错误和遗漏应由监理人按第 15 条的规定纠正。

本款补充：

(4) 本项目不对合同价格调整（除 15 条和 16 条约定外）；如因国家政策性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17.2 预付款

1.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金额：根据承包人需求确定是否提供预付款。如承包人提出预付款需求，预付款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承包人达到履约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条件，减免后履约保证金不足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时，则仍须按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提交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方法：___/___。

2. 开工预付款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施工费预算价乘以施工费报价费率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施工费预算价乘以施工费报价费率的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施工费预算价乘以施工费报价费率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费预算价乘以施工费报价费率的 80% 时扣完。

备注：承包人于付款节点当月 20 日前递交资金申报书面申请，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暂停现场施工。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一个节点农民工工资结清依据，否则不予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

文末增加：

预付款还用于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保证金和根据地方政府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17.3 工程进度付款¹

17.3.1 增加第 17.3.1.1、17.3.1.2 项

17.3.1.1 本项目采用里程碑事件作为进度控制及计量支付的方式，里程碑事件完成时间及计量支付如下：

¹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1) 里程碑事件 1: 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 批复。

a、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b、计量支付: 提交全部施工图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2) 里程碑事件 2: 相关咨询服务完成 (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

a.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b. 支付比例: 提交咨询成果, 并通过审查或审批后,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90%。

(3) 里程碑事件 3: 裕溪口水道提升至 4m 工程完工。

a. 完成时间: 监理下达开工令后 11 个月。

b. 支付比例: 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 (设计方案) 预算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90%。

(4) 里程碑事件 4: 航标及临时工程完工。

a. 完成时间: 监理下达开工令后 11 个月。

b. 支付比例: 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 (设计方案) 预算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90%。

(5) 里程碑事件 5: 交 (竣) 工验收。

a. 完成时间: 完成交 (竣) 工验收 7 日内。

b. 支付比例: 支付相应合格工程的施工图 (设计方案) 预算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95%。

(6) 里程碑事件 6: 竣工决算及尾款支付。

由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决算金额, 减去前期支付的费用, 剩余的尾款在项目核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7.3.1.2 节点调整、细化及计量支付相关规定

(1) 以上里程碑事件除勘察设计外, 其余里程碑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共同参考, 具体里程碑节点调整、细化及计量支付在施工图完成批复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 承包人在完成每个里程碑节点验收合格后申报工程款支付申请,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 支付相应单位工程批复施工图预算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90%。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单位工程批复施工图预算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100%。

(3) 里程碑事件完成时间跨度较长, 2 个月及以上不能计量, 可以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 (验收合格) 情况按月进行计量支付。

增加 17.3.8 项：

17.3.8 具体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通过皖港易付平台开具的标准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方式；其中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总金额不低于 30%不高于支付总金额的 50%，期限为 180 天。到期后无条件兑付，承包人到期前兑付现金需自行承担相应融资成本（融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同业平均水平执行）。

皖港易付“港易单”支持转让。转单金额可以拆分且无任何费用。

承包人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采用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方式。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限额：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如未结算，按合同价的 3%），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支票或在工程款中扣留等形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或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竣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营运、管理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保险内容：

合裕航道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 保险金额：

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0.3 免赔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

(1) 地震引起的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洪水引起的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3) 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 5%，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

工伤保险：根据安徽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政策规定执行。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多项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0.4 项目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受益人：

保险合同由发包人和本项目中标人共同委托保险公司。受益人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人。保险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开工前须提供保单

保险合同由中标人与承包人签订，保险费也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第 21.2 款补充：

21.2.3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1.2.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

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第 21.3.4 项补充：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通过协商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诉诸法律。

(2) 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权利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21.3.5 项：

21.3.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项补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原因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或者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或者由于设计不完善或错误而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11)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 4.8.1 款的规定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

(12) 在接到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4)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17)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继续履行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承包人的应计量支付的所有工程价款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并有权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b) 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扣缴承包人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c) 解除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8) 目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履约信用分或信用等级。

(2)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其技术标准应不低于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工程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如发包人发现有上述不良行为，扣缴合同勘察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将其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非法盈利费用的两倍。

(3)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以施工图预算的台班单价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工期滞后，则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5000 元/天的标准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每次 500~2000 元/次的标准，从应支付的期中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50000~100000 元/份的标准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9)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扣缴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2 % 签约合同价。

(10)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应付款中扣缴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5000 元/次。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和工资卡，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以上访名义围攻国家机关（恶意上访的除外）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维护民族团结及维权等进行教育培训的，按 10000 元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12) 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不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存在安全

隐患的，可视情节按10000元标准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的，按10000元/次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每次按10000元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

(15)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2000元的标准从预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 10.4 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每次按照2000元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扣缴承包人1000元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现场实际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否则，招标人视不同岗位收取相应的审查费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设计负责人 20 万元/次、施工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施工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含发包人审查同意的人员）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要求限期撤换的，发包人按对等的标准违约处理。

(1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签订公平、合理、明细有效的施工劳务合同、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未签订上述合同的发包人按10000元/份的标准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19)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违规、违反操作规程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扣缴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以下处理：

(a) 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后果严重、工期严重滞后、质量标准不达标及返工处理的、给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b) 造成发包人较大损失、后果较严重、工期较滞后、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带来社会负面影响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 0.8 %的违约金。

(c) 造成发包人一般损失、产生不良后果、工期滞后、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d) 造成发包人较小损失、产生轻微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和扣缴合同总价 0.2 %的违约金。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补充第 22.4 款：

22.4 应免除发包人的责任

22.4.1 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发包人 or 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22.4.2 因承包人征用的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补偿争议、拆迁争议，而使本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2 农民工工资要求

2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要求在市区范围内的银行，以本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专户资金由项目总承包人、委托银行、建设单位共同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月提供农民工费用，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农民工费用，由发包人按规定要求拨付到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25.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 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5.2.3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居民点、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5.2.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满足施工区域内原有道路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道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动工。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已完工程损坏的修复等所产生的费用。

25.2.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应满足投标文件中施工进度网络图的控制要求。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工期的控制要求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满足工期的控制要求，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

发包人可按 22.1.3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5.3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本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即构成承包人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a)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 b) 未按期限签订项目协议或单项施工合同的；
- c)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 d)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 e) 未按发包人开工要求限期开工的；
- f)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g)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 h)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
- i)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 j)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 k)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 l)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 m)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25.4 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分期按程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验收证书。验收合格后，至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结算审计单位现场核验工程量期间，如发现设施损毁等，以现场监理单位核验的合格工程量作为审计结算依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8）价格清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司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总承包单位_____（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总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总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总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总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总承包合同有关的总承包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总承包人的义务

(1)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总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总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总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总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总承包人或总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总承包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送交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总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总承包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与中标人_____（以下统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

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皖交建〔2022〕6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并上报监理单位核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生产条件未经审核通过，不得开工。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对于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或被列为安全生产失信单位的承包人，视其违法违规程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投标评标因素，直至限制其投标。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司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人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总承包人”)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第___合同段项目设计。施工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 负责对设计人勘察设计施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 在总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施工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接收总承包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总承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 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4. 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___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5. 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 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施工费用，如总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暂扣施工费用或质保金，直至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总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 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当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应采用如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发包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承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承包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合裕线航道在裕溪口与长江交汇进入裕溪口水道。裕溪口水道位于长江下游芜裕河段左岸支汊，是连接合裕线、芜太运河，实现江淮干线水运大通道南北互联互通的重要水道。

合裕线航道进入长江以后，长江支汊裕溪口水道水深条件不足，制约了合裕线航道效益的充分发挥，也存在船舶搁浅等安全风险。裕溪河考虑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按限制性航道Ⅱ级标准，航道最小设计水深取 4.0m，为了打通裕溪河入江的卡口段，本次工程的目标确定为将裕溪口水道航道维护水深提升至 4.0m。

本次招标的项目是通过疏浚提升裕溪口水道（下段）枯水期航道维护水深至 4m，航道维护尺度为 4.0m×150m×1050m（水深×底宽×弯曲半径），配套建设航标工程。疏浚区挖槽长约 4km，宽 60-260m，疏浚底高程为当地航行基准面下 4.5m。合同内容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其中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疏浚与吹填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疏浚开挖总方量（含回淤）约 96.3 万方。

本工程施工范围属于长江海事及长江航道管理事权，涉河水利相关工作属于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事权，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海事安全、航道管理、涉河水利相关工作，总承包中标单位应负责协调长江事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现场施工，还应满足环保、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二、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设计、疏浚及航标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中：

勘察设计包括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至交（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

工程施工包括裕溪口水道提升至 4m 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

咨询服务包含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航标配布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数学模型试验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3117.61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173.21 万元；施工：2397.10 万元。

四、价格清单说明

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勘察设计费包括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至交（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

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 _____。

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 _____。

6 工程施工费的说明：工程施工费包含疏浚与吹填工程、航标及临时工程。

7 咨询费的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事项，则该事项对应费用不予计量支付。

8 暂列金额的说明：600000 元，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暂估价的说明：招标代理费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调整，结算时在报价范围内以实际发生额进行。

10 其它费用的说明：安全生产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说明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工作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承包人在设计施工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六、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一) 基础标准

- 1、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 2、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4、港口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二) 综合类标准

- 1、海港水文规范
- 2、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 3、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4、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5、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 6、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7、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
- 8、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
- 9、波浪模型试验规程
- 10、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11、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 12、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13、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14、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 15、水位观测标准
- 16、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17、通航建筑物水力学模拟技术规程
- 18、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 19、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

(三) 勘察类标准

- 1、港口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2、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3、水工程测量规范

(四) 航道类标准

- 1、内河航标准
- 2、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 3、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4、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七、技术要求

- (1)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2)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 (3)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 (4)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
- (5)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 (6)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
- (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8)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
- (9)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1-2019)；
- (10)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5-2-2019)；
- (11) 《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275-4-2019)；
- (12)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 (13) 《水运工程测量定额》(JTS 273--201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招标人提供的《长江裕溪口水道水深提升工程方案研究》项目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其他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_____ 日历天(____ 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最新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批复。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环保目标：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其他工程符合相关法律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时间截止后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

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承包人建议书

内容自拟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承包人：

注：资格业绩无时间年限要求，企业加分业绩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承包人：

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5)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工负责人可以互相兼任，但资格条件均应符合要求。

(八)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1)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信誉均须响应。 (2)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禁止其进入安徽省水运行业市场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 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八、承诺书

(一) 人员设备履约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关联关系、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签署承诺函。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撤离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投入人员_____ (姓名) 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在中标后 10 日内从其他项目撤离，按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业绩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	项目类型 (*吨级及 以上的航道工程/ *万方的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	承包人	备注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项目设计 负责人姓名	业绩类型 (*吨级及 以上的航道工程/ *万方的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	承包人	备注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设计负责人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项目设计 负责人姓名	业绩类型 (*吨级及 以上的航道工程/ *万方的疏浚工程)	业绩时间	承包人	备注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施工负责人

序号	业绩名称	姓名	在本项目 中任职岗 位(项目经 理/项目副 经理/项目	业绩类型 (*吨级及 以上的航道工程/ *万方的疏	业绩时间	承包人	备注

			总工)	竣工程)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履约信誉

(1) 信用评价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	在联合体协议中承包内容的角色(水运工程施工/设计单位)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费率：_____ %。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费率=工程施工费用报价÷工程施工费用报价计算基数（2397.10万元），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0.00%），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

--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清单

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2.1	勘察设计费		
2.1.1	勘察测量费		测量1次，测量面积 10km ² 。
2.1.2	设计费		
2.2	咨询服务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2.2.1	对长江主航道航道条件影响研究		,
2.2.2	通航安全技术方案编制		
2.2.3	航标配布方案编制		
2.2.4	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2.2.5	施工期通航安全维护		
2.2.6	数学模型试验		
2.3	招标代理费	72000	暂估价
	合计		

建筑工程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合计							

注：金额占比（%）指里程碑节点应支付金额占建筑工程费合同金额的比例。此里程碑表格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填报，仅供参考。具体里程碑项目名称、里程碑节点调整、细化及支付比例计量支付在施工图完成批复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由人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里程碑节点	金额占比 (%)
合计							

注：金额占比（%）指里程碑节点应支付金额占建筑工程费合同金额的比例。此里程碑表格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填报，仅供参考。具体里程碑项目名称、里程碑节点调整、细化及支付比例计量支付在施工图完成批复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由人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实施。